

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 影響因素之初探*

賴擁連**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 肆、研究發現
- 伍、結論

摘 要

本文檢視臺灣地區民眾對於死刑政策存在之立論依據，主要有兩個立場，嚇阻理論與應報（正義）理論。進一步探究過去民意調查對於死刑的支持程度後發現，超過七成以上的民眾對於死刑仍然抱持著支持的態度或不支持廢除的立場，即使臺灣自 1989 年解嚴以來，死刑執行人數逐年遞減，殺人犯罪案件數也逐年下降的情況下，民意支持死刑的趨勢，並沒有多大改變，但對於有配套措施進而支持廢除死刑的立場，有與日遽增的趨勢。此外，相較於過去研究多探究臺灣地區民眾對於死刑存廢意見，針對大臺北地區市民的想法，甚少深究；特別是針對哪些因素會影響民眾死刑的態度，亦付之闕如。基此，研究者於 2014 年 5 月利用電話民調方式，取得 1,806 位設籍大臺北地區 18 歲以上的民眾，進行死刑意向的調查後發現，高達 86.5% 的受訪民眾

* 本文分析數據係採用賴擁連所執行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前身）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補助專題計畫「臺灣地區民眾對於警察態度意向之調查」（NSC 102-2410-H-015-015-SSS）資料撰寫而成，在此感謝所有研究成員與受訪者對本研究之貢獻。本研究調查結果僅呈現客觀事實，並不代表政府部門或委託單位之立場。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e-mail: yxl005@mail.cpu.edu.tw.

「支持死刑制度應該保留」；再者，高達 90.0%的受訪民眾「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進一步分析後發現大臺北地區市民中，已婚或有婚姻事實者、居住的行政區人口數愈多者以及新北市民顯著地表達出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立場。在這樣高度支持死刑保留與執行的民意下，本文認為法務部當前逐年分階段廢除死刑的政策，在兼顧人權與現況，已達到了全民社會安全的保障、被告程序正義的彰顯以及被害人實體正義的體現之三贏目標。

關鍵字：死刑、大臺北、民意調查、程序正義、嚇阻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rrelate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Lai, Yung-Lien^{***}

Abstract

The results from the public opinion polls show that there has been a strong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society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Public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persists even after the number of executions and murder cases started declining in 1997. While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studies have examined the public opinion on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in general, little research has focused on the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the largest urban area in Taiwan, especially after the occurrences of a couple of infamous killings (e.g., the mass and indiscriminate stabbing spree in a Taipei Metro train in 2014). To date, no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to investigate the factors that are associated with public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among Taiwanese. Using the survey data of 1,806 respondents collected in the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in May 2014, this study fills the void examining the levels and correlates of public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approximately 86% of the survey respondents were in favor of keeping capital punishment. At the same time, an overwhelming majority (90%) supported for the execution of death row inmates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Findings drawn from a series of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indicate that respondents who are married and live in an area with higher population density reported higher levels of support for keeping capital punishment and practicing executions. Policy implications that stem from the key

^{***} Lai, Yung-Li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yxl005@mail.cpu.edu.tw.

findings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death penalty, Taipei Metropolitan, polls, procedural justice, deterrence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死刑 (death penalty)，乃因剝奪犯罪人生命的刑罰，故亦稱為生命刑。又因為它是刑罰諸多種類中，最重的刑罰手段，也稱為極刑 (capital punishment)。死刑的歷史，源遠流長，由於是刑罰制度中最古老且最嚴厲的手段，每每成為刑事政策界或刑事法學界爭論不休的議題。自刑法學之父貝卡利亞 (Cesare Beccaria) 於 1764 年在「論犯罪與刑罰」(On Crimes and Punishment) 一書中，首次提出了廢除死刑，迄今已逾 250 年 (陳新民、黃富源、吳志光，2007)。尤其是在人道主義盛行以及人性尊嚴已成為人類社會中普世價值之際，死刑的存廢，在一些仍然保有死刑制度的國家或社會中，依舊為永不休止的爭論議題 (林山田，1998)，我國即是。

近年來臺灣社會發生幾起重大刑事殺人案件故，例如 2014 年 5 月所發生的臺北捷運隨機殺人命案、2014 年 9 月在臺北發生恐怖情人情殺案、今(2015)年 5 月竹東發生 7 名嫌疑犯虐殺國二女童案，以及同年 5 月北市某國小發生陌生人潛入校園隨機割喉女童致死案等，上述兇嫌犯罪手段的兇殘，令人髮指，再度挑起是否判處死刑的爭論。許多民眾表達出應該祭出死刑以達嚇阻，並還給受害人家屬一個交代；但也有部分言論認為，不應該仇視這些嫌疑犯，應給予教化自新的機會。然而，爭論尚在方興未艾未之際，法務部又於 6 月 5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與高雄監獄等刑場，分別執行 6 名三審定讞死刑犯的死刑，被外界批評是回應最近諸多重大刑事案件的民怨沸騰以及滿足民眾主張「亂世重典」的期盼。雖然法務部的新聞稿澄清，對於六位死刑犯的執行死刑，早已準備，並極盡所能地落實程序正義，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已臻完備，執行的時間點純屬巧合，與近年來的重大變態性刑案的發生無關 (法務部，2015)。但由於時間點上敏感，又再度挑起死刑存廢的爭論，例如廢死聯盟於 6 月 6 日再度因為法務部執行死刑的作法，親赴法務部抗議其「隨機殺人」¹。

二、研究動機

本研究無意涉入死刑存廢的紛爭中。雖然過往的民調在在顯示有高達 8 成以上的臺灣民眾仍然贊成維持死刑 (法務部，2015)，但這些民調諸多都

¹ 槍決 6 死囚！廢死聯盟抗議「隨機殺人」。TVBS，2015 年 6 月 6 日。

是政府機關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例如法務部在 1993 與 2007 年均曾大規模（樣本數均在千人以上）的進行過死刑存廢的意向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死刑的支持程度分別為 71.7% 與 80%；行政院研考會（亦即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前身）在 2001 年與 2002 年兩次的民意調查發現，亦高達 71% 與 77% 的受訪者支持死刑。

在學術界的民意調查，中央研究院於 1990、1994、2006 年所進行的「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中，曾三度進行死刑存廢意向調查，結果發現從 1990 年的 75% 到 2006 年的 76%，民眾對於死刑的支持程度都相當接近。此外，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每年定期所為的「全國民眾犯罪被害調查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較具長期性與代表性，調查結果也顯示，民眾對於死刑的支持度均在八成以上。惟民意調查時的問項設計，似乎過於繁雜與不一致，受到部分質疑（瞿海源，2013）。在這基礎上，本研究再次針對此一議題進行大規模民意調查，且設計較為簡單明瞭的題目，讓受訪者能清楚明白題目的意涵與提供容易回答的選項，看看是否可以減少受訪者的 confusing，以增加民眾對於此一議題的效度？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其次，死刑存廢的議題，雖然說是全國性的議題，但實際上，近年來發生的重大刑事/殺人案件，發生地點都在都會區較多，例如上述的捷運殺人案、情殺案與校園隨機割喉案等。換言之，身處都市中的受訪者或謂身處人口密度較高的受訪者，其支持的死刑的立場是否更加堅定呢？因此，大臺北地區，包含臺北市與新北市，即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研究場域。

第三，過去的研究所強調的是支持死刑制度或維持死刑制度的立場，但對於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的民意調查，似乎未曾研究過。試想，曾有部長因為執政立場或中心思想緣故，任內不執行死刑，受到支持死刑的民眾之抨擊，認為身為部長不能依法行政，如何成為法務表率？最後在民眾壓力下，掛冠求去。凸顯出民眾對於法務部是否應該依法執行死刑，有其探究的必要性。

最後，過去的研究，著重在死刑存廢調查結果的描述性統計，例如多少受訪者的人次或百分比的支持？多少受訪者的人次或百分比的反對？等等。然而，對於辨識出那一種特性的受訪者比較支持死刑制度的立場，在國內研究死刑的議題中，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將嘗試地初探，具有哪些個人基本特性或居住特性的受訪者，會顯著地表達出較高的支持死刑程度，以擴充吾人對於死刑議題的視野。

綜上所述，本研究目的乃針對民眾對於當前保留死刑制度與法務部執行

死刑兩議題，進行意向調查，此調查於 2014 年 5 月間已進行完畢。受訪民眾為大臺北地區（包含臺北市與新北市兩直轄市）約 1,806 位年滿 18 歲以上的居民進行的家戶電話訪問。除對於上述兩個有關死刑的問題進行描述性分析外，也嘗試性地針對影響大臺北地區民眾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因素，予以探究，期能擴充吾人對於此一議題的深度與廣度。

貳、文獻探討

一、臺灣社會與死刑的存廢意向

1. 死刑存在的立論根據

死刑的廢止，就像是要毒品除罪化一般，總是挑動者華人最敏感的神經。根據文獻記載，中國人祭出死刑作為懲罰犯罪人的手段之一，可以追溯自夏朝(Xia dynasty)，迄今已有四千年的歷史(Hewitt, Regoli, Regoli, & Iadicola, 2004; Jiang & Wang, 2008)。傳統以來，華人社會深受孔孟的儒家思想所影響。例如孔孟學說主張，人性本善。人是可以成為良民的，因此道德教育與家庭教育，是塑化一個人成為良民並維持社會秩序安樂與和諧的重要力量，如果這兩道工作做好了，就沒有人會成為犯罪人，則刑罰就可以免除不用了。換言之，孔孟的想法認為，一個人會成為犯罪人，就是因為缺乏良好的道德與品格教育，此乃家庭的教養力道缺乏所致 (Sheu, 1999)。當一個人的家庭功能無法發揮，導致其成為犯罪人時，社會要肩負起改造 (reform) 的責任。因為價值觀與思想是主導一個人行為的前置條件，而且人的行為具有可塑性 (malleable)，會受價值觀與思想的影響，因此，行為的改造應該強調行為人的價值觀念與思想的導正。這樣的情況之下，非透過教育或懲罰的方式，無法矯正一個人錯誤的價值觀念或偏誤的思想。其中，教育的手段才是最主要的改造一個人錯誤價值觀的機制，懲罰，則是最不得已的補充手段。在這樣的假設之下，孔孟思想相信「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而格。」換言之，儒家思想當中，除強調教育改造的功能，特別著重道德教育外，也認知到懲罰的功能，雖然是一種下策的手段，但在不得不的情況下仍有最後手段的必要性 (Terrill, 2003)。因此，孔子以及其門徒均相信刑罰可以讓一般老百姓遵守社會秩序，讓自己免於陷入麻煩之中。此外，孔孟學說也認為懲罰，即使是死刑，也應該保留給那些“無矯治可能性” (uncorrectable) 的犯罪人與那些犯罪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和諧與利益的犯罪人，因為他們的犯罪行為嚴重破

壞了君王權力的正統性 (Ren, 1997)。

華人社會，傳統以來受到這樣的教育與陶冶，似乎體內留著這樣的血液，亦即認為死刑是刑罰的一種，是可允許存在於社會的。甚至，自古以來，華人就相信死刑具備了嚇阻的功效，例如「殺雞儆猴」、「梟首示眾」。此外，應報思想，更是存在於這些古諺中，例如「殺人償命」、「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但隨著西方國家實證主義的興起與提倡，諸多研究已發現，死刑制度的存在，其實與刑罰嚇阻的效能無涉。例如美國在 1970 年代興起一系列的實證研究法以探討死刑存廢和犯罪率的關聯性。研究者有透過犯罪趨向資料評估法、比較研究法（比較有死刑制度的州與沒有死刑制度的州在犯罪數量的差異比較）以及短期效應研究法（比較死刑執行後一段時間內犯罪數量的變化是否顯著下降等），結果發現，無論從上述何種的研究方法所產生的結果，死刑的存廢似乎與犯罪率或數量（此指暴力/殺人犯罪）的多寡，沒有必然的關聯性（許春金，1999）。因此，死刑制度的存在，其實不能再從刑罰學理的嚇阻效能來支持其存在的立場。

然而死刑制度的存在，似乎著眼於滿足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於政府「伸張司法正義、實現社會公平」之正義理論的期待。例如早在十八世紀的哲學家康德與黑格爾，就把刑罰，特別是生命刑當作是「正義的一個絕對要求」，他們認為沒有其他的手段，可以滿足正義的需求，因此死刑成為刑事司法上的一個不可或缺的手段（轉引自林山田，1998）。近來高等法院法官邱忠義在審理新北市八里雙屍命案時，針對謝姓女嫌判處死刑一案中，曾謂死刑存在的立場，「不是報復，是要犯人誠實面對自己的過錯」，他相信「犯罪人只有在面臨死亡時，才知道能活著是多麼不容易的事」，死刑才能讓犯罪人重新定義生命存在意義，扭轉犯罪人對於他人生命的價值觀，進而讓「正義的價值」重現社會（聯合報，2014）。因此，正義的實現，才是死刑存在於一個社會最主要的價值與立論依據。

2. 歷年來民意調查回顧與分析

在歷次的民意調查中，主要的問題為：「請問您贊不贊成廢除死刑？」、「請問您贊不贊成維持死刑？」、「請問您贊成廢除死刑嗎？」、「如果我國將死刑廢除，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問您贊不贊成這個作法？」以及「您覺得一個國家應不應該有死刑的制度？」等不同的問項。自 1990 年開始，二十餘年間皆有不同單位進行死刑的態度研究，調查的時間至目前為止有 1990、1991、1993、1994、2000、2001、2002、2006；進行調查的單

位有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台灣社會意向調查」及「台灣變遷基本調查」、法務部以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以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首先，本研究將歷次中央研究院社會所所進行的「臺灣社會意向調查」（1991、1994、2006）與「臺灣社會變遷調查」（2001）中關於詢問受訪者「請問您贊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態度的結果，繪成圖1後發現，除1994年「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比例為最低，其餘均在七成以上，其中1994年與2001年的79%相比差距了10個百分點，若從長期趨勢看來，1990年的75%到2006年的76%，數據相當接近，變化很小。但是「贊成廢除死刑」的意見在這十餘年間卻產生了很大的變遷，由9%上升到21%，上升幅度達1.3倍（陳新民等，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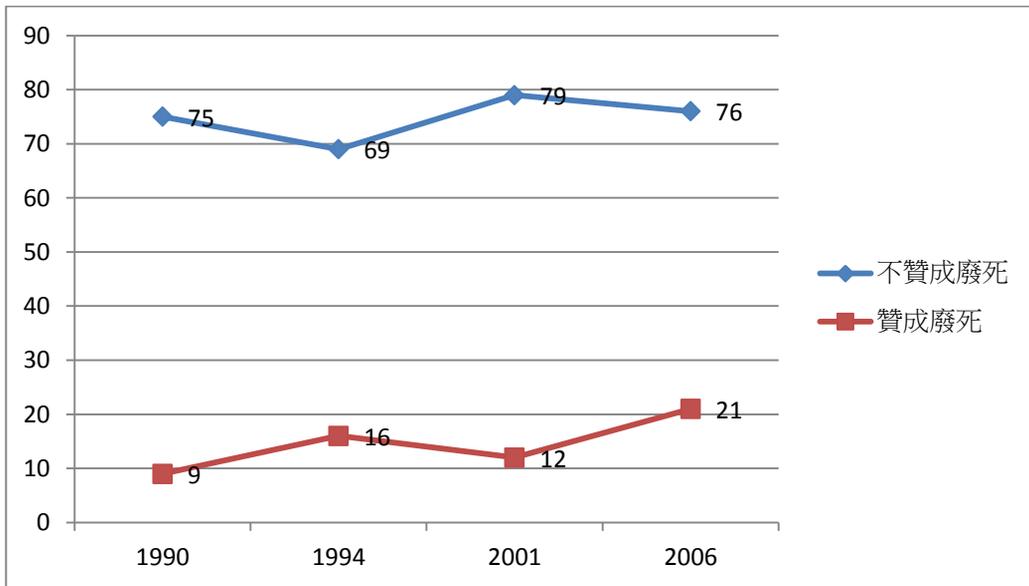


圖 1 歷年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對於民眾廢除死刑意向之調查折線圖

其次，針對法務部過去在1993年與2007年兩次大規模的民意調查，詢問受訪者「請問您贊不贊成死刑」的態度進行分析如圖2。在「贊成死刑」部分，均在七成以上，其中2007年有80%的受訪者贊成與非常贊成死刑制度；另一方面，在「不贊成死刑」方面，1993年約占受訪者的12.2%，但到2007年也成長至16%。換言之，不論是「贊成死刑」或「不贊成死刑」，根據法務部的調查，均有成長的趨勢，相形之下，「無意見或拒答」的比例減少當中（法務部，1993；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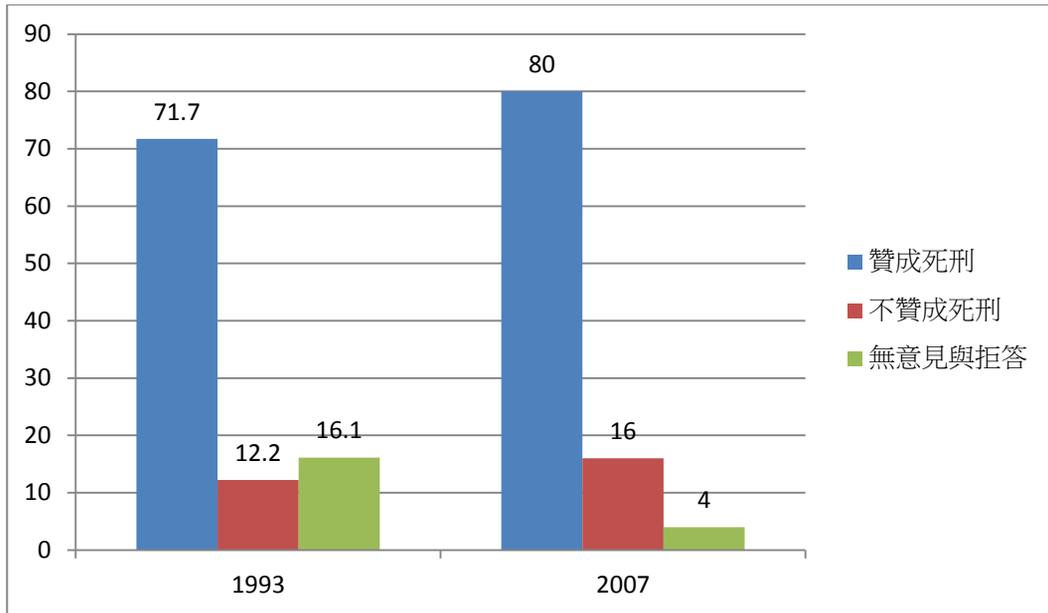


圖 2 法務部最近兩次大規模民意調查死刑意向之柱狀圖

最後，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5）自2008年長期以來針對「贊不贊成廢除死刑」的問題詢問受訪者態度進行分析。以最近2014年之調查為例，受訪民眾中，仍以「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比例最高，達到47.0%；其次，在「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的選項，比例為38.4%，而第三為「基本上贊成廢除死刑，但需要有配套措施」之比例為7.4%；最後，「非常贊成廢除死刑」僅占1.8%。

長期觀察後發現，「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為四個選項中，一直都排名第一，百分比約在40~62間，以2012年最高，達62.3%，2008年最低，為40.4%，且過去三年呈現下降趨勢；異軍突起的是，「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選項，在過去三年，從24.9%上升至38.4%。由於「基本上贊成廢除死刑，但需要有配套措施」選項與「非常贊成廢除死刑」選項，在過去三年變化不大的情況下，可以發現，臺灣地區的民眾，對於死刑的意向，似乎朝中間邁進，亦即不再這麼堅決固守「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並朝「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的意向邁進。或許在不久的未來，即可發現上述「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與「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呈現黃金交叉的現象（詳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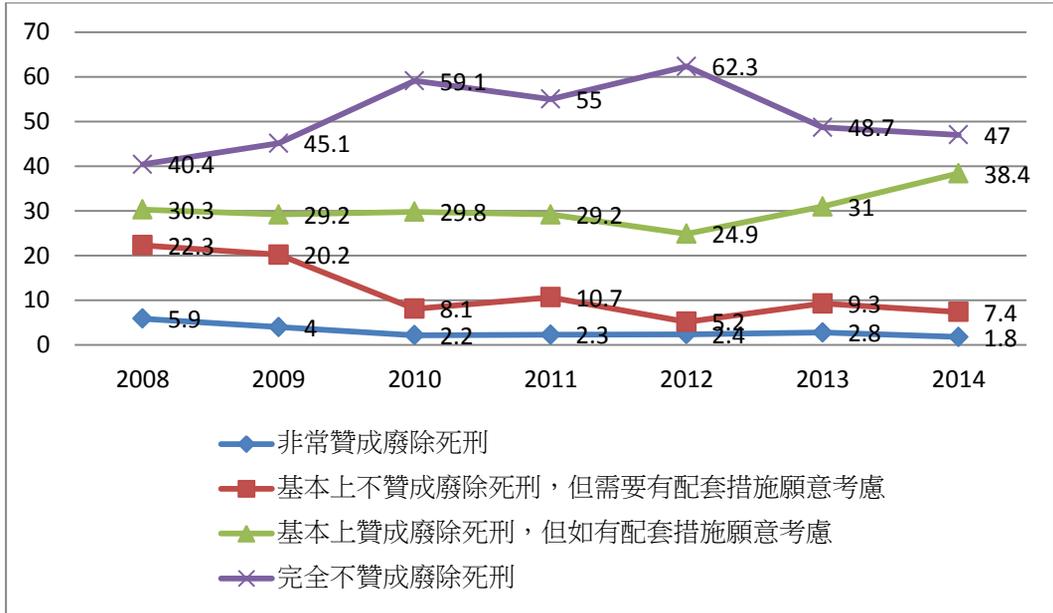


圖 3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調查民眾對於廢除死刑意向趨勢圖

3.執行死刑人數與殺人罪數量趨向

雖然我國現行法仍然保留並執行死刑，例如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以及第三十五條，仍規範死刑是最重的主刑。此外，相關的特別刑法中仍有五十個條文訂有死刑制度，大部分分布於《陸海空軍刑法》與《刑法》中，主要是針對惡性重大的犯罪行為，規定可以處以死刑。執行死刑方面，圖 4 呈現我國自 1987 年解嚴以來每年執行死刑人數的趨勢，除 2007 至 2010 年間因政策緣故以及主事者的信念執行人數為 0 外，整體而言，我國執行死刑的人數是呈現出下降的現象，例如 1989 年為解嚴後的臺灣社會執行死刑最多的一年，為 78 人，而去（2014）年執行人數為 5 人，下降幅度已達 94%。特別是從 2001 年後每年執行死刑的人數，已降至 10 人以下，足見過去 15 年，在有關民間團體（例如廢死聯盟）的主張與抗議下，雖然仍有一些冤獄案件的發生（例如蘇建和等、江國慶與鄭性澤等案），但給予了臺灣地區檢審單位，對於死刑案件的調查與審理，更加審慎仔細，而當事人的相關訴訟權益，更加獲得完備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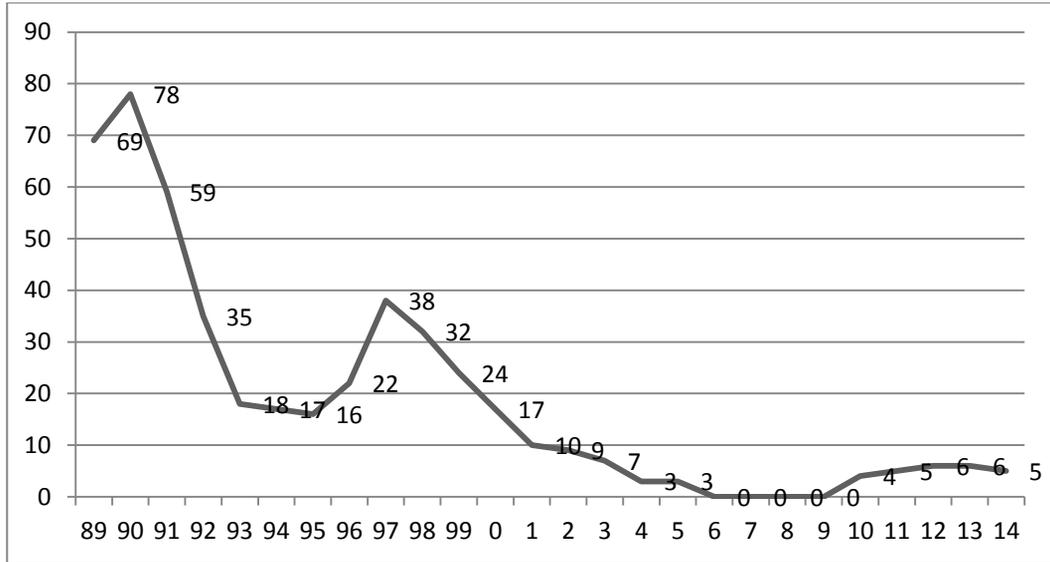


圖 4 我國自 1989 年以來每年死刑執行人數趨勢圖

至於執行死刑與嚇阻犯罪，特別是殺人案件，是否具有關聯性存在，在臺灣似乎還沒有一個較為嚴謹的實證研究與結果，實有待日後相關學術團體之探討。但本研究也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4）所公布的臺灣地區刑案統計資料，將 1989 年以來台閩地區每年所發生的殺人案件發生數，製作成趨勢圖如圖 5。結果發現，自 1997 年左右，臺灣地區執行死刑人數下降後，臺灣地區的殺人犯罪案件數也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有趣的是，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間未執行死刑的四年，臺灣殺人案件數也維持在 600~700 件，自 2011 年又恢復死刑執行後，殺人案件逐年降至 2013 年的 415 件，創歷史新低。雖然並沒有直接證據證明兩者間的發展趨勢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但臺灣死刑執行的趨向似乎與殺人案件發生率的趨向，呈現出一致的發展模式（patt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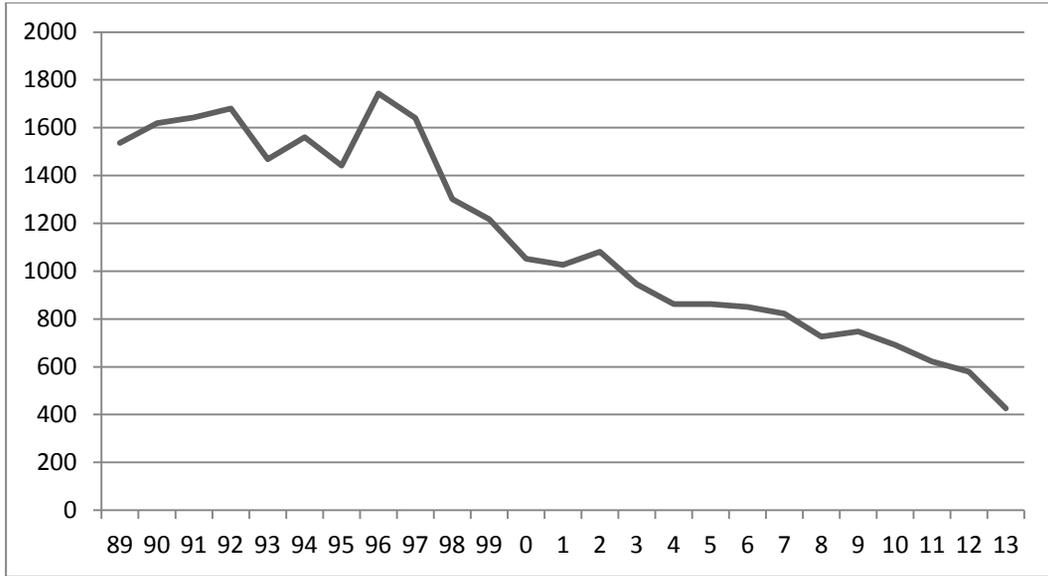


圖 5 我國自 1989 年以來歷年故意殺人案件發生趨勢圖

二、影響民眾支持死刑的因素

過去對於死刑的實證研究，較為強調支持程度的百分比統計，對於影響民眾支持死刑制度的因素辨識，甚為稀少。在西方國家，早已有許多研究特別針對此一議題進行分析與探究，進以辨識出那一類型或個人特質的民眾，比較支持死刑 (Payne, Gaaney, Triplett, & Danneret, 2004)。首先，在性別方面，傳統以來，研究者就發現，男女性對於刑事判決與制裁，就採取不同的看法 (Payne et al., 2004)。例如 Gilligan (1982) 認為男女性在道德教育的塑化過程不同，因此對於刑罰的公平與正義之認知也會不同。她認為女性的道德教育，讓她們容易使用一種“關懷聲音”(care voice) 來同理 (empathic) 犯罪人，因此，女性對於重刑化政策或死刑制度，比較不支持；相反地，男性的道德教育比較強調是非、善惡、對錯二分的絕對分類，沒有模糊或同理心的成分，故採取“正義聲音”(justice voice) 主張犯罪人應該要為其犯罪行為付出代價的正義理念較受到支持，所以犯罪人該判重刑或死刑，也是應該付出的代價。換言之，男性會較女性來得更支持死刑制度 (e.g., Bohm, 1991; Borg, 1997; Halim and Stiles, 2001; Lester, 1998)。例如 Bohm (2003) 在美國的研究確實發現，男性較女性更支持死刑制度。最近，Lambert 與其同僚 (2014) 針對美國、中國、孟加拉與奈及利亞等國大學生是否支持死刑的研究發現，美國的男性大學生確實顯著地高於女性較支持死刑制度。但這樣的分

布，卻在其他三個國家沒有發現。此外 Jiang 和 Wang (2008) 於 2005 年在大陸某一大學內，針對 524 受訪大學生進行死刑支持度的意向調查，結果發現性別並不是一個顯著的影響指標。

在年齡方面，過往的研究發現年齡與支持死刑似無關聯性，例如 Jiang 與其同僚 (2009) 在中國大陸針對 109 位小規模樣本所進行的研究，得到相同的結果；但也有少數研究，發現兩者間距有關連性存在 (Wu, Sun, & Wu, 2011)，例如 Lester (1998) 在美國的研究指出，年紀愈長者，表達出較支持死刑的立場。教育程度方面，Borg (1997) 的研究也發現，教育程度愈高者，採取比較支持死刑的立場。婚姻狀況方面，文獻顯示，已婚者較未婚者而言更支持死刑制度，原因在於已婚者往往是有家庭者，相較於單身或無婚姻事實者，更加擔心配偶以及子女的安危，因此也反應在對於重刑政策的支持，包含死刑 (Stack, 2004)。在社經地位與支持死刑存在高度正相關，亦即家庭收入較高或社經地位較高者，表達出較高程度的支持死刑的立場，原因在於他們認為其財產或富裕家境，很容易被潛在性犯罪人侵害或覬覦，因此，比較迷思或崇尚重刑政策，認為死刑可以嚇阻潛在性犯罪人降低侵害他們身家財產之機會 (Bohm, 1991)。

被害經驗在過往的研究中也經常被運用來探究是否會影響一個民眾對於死刑的態度 (Wu et al., 2011)，大多數的研究顯示，有實際被害經驗或受到周遭親友被害經驗分享者 (vicarious experience)，都會比較支持死刑制度 (Lester, 1998)，例如 Wu 與其同僚 (2011) 針對大陸與美國大學生進行死刑支持程度的比較研究就發現，被害經驗是這兩個國家大學生支持死刑制度的顯著影響因子。但是，有少數的研究卻發現被害經驗與死刑的支持程度沒有必然的關聯性 (Barkan & Cohn, 1994)。

受訪者的居住地區，屬於鄉村型態或城市型態，也被認為會影響其對於死刑支持程度之態度。例如美國學者 Borg (1997) 在探討美國南方人的副文化是否影響重刑化政策時發現，結果發現受訪者所處城市的大小，確實與其支持死刑的態度呈現反比的現象。例如居住在人口大於 5 萬人城市的受訪者，顯著地較不支持死刑制度。根據其探究，原因在於在大都市的受訪者採取較自由派的態度，但相對地，居住於鄉村的受訪者，對於刑罰採取較保守的態度，因此較強調強硬的刑事政策，包含死刑制度。但是，Jiang 和 Wang (2008) 於 2005 年對於大陸某大學 524 位大學生所進行的研究以及 Jiang 與其同僚 (2009) 於 2006 年針對大陸湖北省武漢大學 108 位大學生所進行的調查均發現，受訪大學生所來自居住地城鎮之大小，都不會影響其支持死刑的態

度。至於受訪者居住房屋的型態與所屬的行政市別（臺北市與新北市）對於死刑的支持態度，文獻上並未發現，因此列為本研究之控制變項，予以初探性分析，並假設居住於較傳統的住宅類型者（例如傳統三合院、公寓與透天厝者），相較於有電梯的華廈與社區集合是大樓的住戶，監控措施較為不佳，對於犯罪有比較高的恐懼，故傾向支持死刑。再者，由於新北市的城市與鄉鎮分布較臺北市更加變異（variation），因此也假設居住於新北市者較臺北市居民更加支持死刑制度。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抽樣與研究樣本

本研究是以研究者於 2013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臺灣地區民眾對於警察態度意向之調查」（NSC 102 - 2410 - H - 015 - 015 - SSS）中的部分資料進行分析。該研究係委由研究者根據文獻與西方測量問卷，編製本土化問卷後，接洽民調公司，透過電腦電話輔助訪問系統（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CATI）方式，針對設籍於大臺北地區（即臺北市與新北市）41 個行政區且年滿 18 歲的 5 百 47 萬 3 千 575 位民眾（截至 2014 年 5 月）母群體，於 2014 年 5 月間，進行電話抽取樣本與訪員問卷調查，預計抽樣 1,800 位成功樣本。²

本研究抽樣方法是將臺北市及新北市依行政區分為 41 個副母體，將視為 41 個分層，利用分層隨機抽樣（stratified randomly sampling），針對每一個分層（副母體）樣本數依據人口數比例進行配置。再針對 41 個分層（副母體）進行電話號碼的隨機撥號（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本研究調查使用之 CATI 系統擁有電腦自動抽樣系統，可依據電腦內建的「臺閩地區各鄉鎮市區電話號碼局區碼表」進行分層隨機抽樣。第一步電腦係依據臺北市及新北市行政區 18 歲以上人口比例隨機抽出適當數量的電話前四碼（如臺北市大安區前四碼有 2325、2755...等），第二步再將所有抽出之電話前四碼以隨機亂碼方式產生後四碼。

本次調查完成 1,806 份有效樣本數，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小於 ± 2.306 個百分點。經過加權後之資料與性別、年齡及行政區經卡方適合度檢

² 本研究期程雖然在 2014 年 5 月，但在鄭捷隨機殺人事件發生前已完成，因此，受訪者接受訪問時並未受此一事件之左右而影響其對死刑的看法。

定，檢定結果與母體資料一致。調查結果摘述如表 1：

表 1 本研究樣本結構表 (N=1,806)

單位：人數；%

項目別	18 歲以上 人口數	母體結構 百分比	加權後樣本結構		加權前樣本結構		檢定結果 (P-value)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合計	5,473,575	100.000	1,806	100.000	1,806	100.000	
性別							P=1.000
男性	2,632,474	48.09	864	47.84	869	48.09	
女性	2,841,101	51.91	942	52.16	937	51.91	
年齡							P=1.000
18-29 歲	1,055,807	19.29	323	17.88	349	19.30	
30-39 歲	1,152,032	21.05	364	20.16	380	21.06	
40-49 歲	1,057,714	19.32	355	19.66	349	19.32	
50-59 歲	1,048,386	19.15	353	19.55	346	19.15	
60 歲+	1,159,636	21.19	411	22.76	382	21.17	
行政區							P=1.000
松山區	170,561	3.12	56	3.10	56	3.12	
信義區	191,877	3.51	61	3.38	63	3.51	
大安區	254,427	4.65	86	4.76	84	4.65	
中山區	192,539	3.52	61	3.38	64	3.52	
中正區	130,123	2.38	42	2.33	43	2.38	
大同區	107,737	1.97	35	1.94	36	1.97	
萬華區	165,144	3.02	57	3.16	54	3.02	
文山區	220,514	4.03	73	4.04	73	4.03	
南港區	99,068	1.81	33	1.83	33	1.81	
內湖區	228,846	4.18	74	4.10	76	4.18	
士林區	241,093	4.40	80	4.43	80	4.40	
北投區	210,096	3.84	71	3.93	69	3.84	
板橋區	456,994	8.35	139	7.70	151	8.35	
三重區	325,387	5.94	97	5.37	107	5.94	
中和區	353,072	6.45	105	5.81	116	6.45	
永和區	189,888	3.47	57	3.16	63	3.47	
新莊區	329,718	6.02	99	5.48	109	6.02	
新店區	255,272	4.66	75	4.15	84	4.66	
土城區	196,525	3.59	59	3.27	65	3.59	
蘆洲區	160,238	2.93	49	2.71	53	2.93	
樹林區	147,285	2.69	45	2.49	49	2.69	

鶯歌區	70,785	1.29	23	1.27	23	1.29
三峽區	86,913	1.59	28	1.55	29	1.59
淡水區	129,641	2.37	40	2.21	43	2.37
汐止區	164,278	3.00	57	3.16	54	3.00
瑞芳區	35,512	0.65	12	0.66	12	0.65
五股區	66,198	1.21	21	1.16	22	1.21
泰山區	62,044	1.13	19	1.05	20	1.13
林口區	72,438	1.32	27	1.50	24	1.32
八里區	29,873	0.55	11	0.61	10	0.55
深坑區	19,838	0.36	11	0.61	7	0.36
石碇區	6,687	0.12	10	0.55	2	0.12
坪林區	5,653	0.10	10	0.55	2	0.10
三芝區	19,696	0.36	10	0.55	6	0.36
石門區	10,567	0.19	10	0.55	3	0.19
金山區	18,638	0.34	10	0.55	6	0.34
萬里區	19,034	0.35	10	0.55	6	0.35
平溪區	4,567	0.08	11	0.61	2	0.08
雙溪區	8,311	0.15	10	0.55	3	0.15
貢寮區	11,661	0.21	10	0.55	4	0.21
烏來區	4,837	0.09	12	0.66	2	0.09

註：卡方適合度檢定結果 P-value>0.05，表示樣本結構分配與母體一致，無顯著差異。

二、研究變項

本研究變項可以區分為死刑意向問題與個人基本特性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1. 死刑意向

本研究為探究民眾對當前死刑制度的保留與執行之意向，設計兩道題目詢問受訪者：1.「請問您是否支持我們國家保留死刑制度？」；2.「請問您是否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各題項均提供三點量表（支持、不支持、不置可否）供受訪者填答。過去研究經常探討利用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死刑制度，由於此為假設性問題，我國當前並無此一制度與法源，因此假設性問題並非本研究探討之對象。

2. 個人基本特性

本研究在個人基本特性，設計以下 9 個問題詢問受訪者。性別方面，0

代表男性，1 代表女性。年齡方面，詢問受訪者接受訪問時的實際年齡，考量受訪者可能不願意提供真實年齡，故本問卷設計五個選項提供給受試者填答：①18-29 歲；②30-39 歲；③40-49 歲；④50-59 歲；⑤60 歲及以上。教育程度，則提供以下五個選項供受試者選擇：①國中小以下；②高中、高職；③專科；④大學；⑤研究所以上。婚姻狀況方面，設計以下問項提供受試者選擇，①單身；②未婚同居；③已婚；④離婚；⑤分居；⑥喪偶；⑦其它。為方便分析，將婚姻狀況重新編碼為 0 代表單身或有單身事實者（離婚、分居與喪偶）以及 1 已婚或有已婚事實者（未婚同居）兩種。在家戶收入方面，本詢問「為了整體統計的關係，請問您的家戶（即所有有能力賺錢的人）每個月的總平均收入大概是多少錢？」，並提供以下問項供受訪者圈選：①少於 20,000；②20,000 ~ 39,999；③40,000 ~ 59,999；④60,000 ~ 79,999；⑤80,000 ~ 99,999；⑥100,000 ~ 119,999；⑦120,000 以上。

被害經驗，係詢問受訪者以及與其同住的家人，在受訪時的過去一年，是否有在家或住家附近被害的經驗呢？（例如被偷、被搶、被施暴或被詐欺等，離開家或離開住家附近的被害案件不算），選項提供為有與沒有。最後將受訪者與其同住家人任一位有被害經驗者，重新編碼為 1，代表有被害經驗，0 則代表沒有被害經驗。受訪者所居住的行政區人口在 10 萬人以下者，標示為①；居住的行政區人口在 10 萬人以上 20 萬人未滿者，標示為②；居住的行政區人口在 20 萬人以上 30 萬人未滿者，標示為③；居住的行政區人口在 30 萬人以上 60 萬人未滿者，標示為④。在房屋居住型態方面，本研究詢問受訪者目前所住的寓所型態，提供的選項①公寓；②華廈；③大廈（社區型）；④透天厝以及⑤一樓平房。回收後重新編碼，0 代表傳統住宅型態（公寓、透天厝與一樓平房），1 代表華廈與大廈的居住型態。最後，居住在臺北市者，標示為 1，新北市的居民則標示為 0。

肆、研究發現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1. 死刑問項之描述性統計

表 2 呈現出受訪民眾對於本研究有關死刑意向兩道題目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首先，在詢問是否支持我們國家保留死刑制度，高達 86.5% 的受訪民眾支持死刑制度應該保留，僅 10.7% 的受訪者主張不支持保留死刑制度

，另有 2.7% 的受訪者對於此一議題，採不置可否的態度。其次，在詢問是否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的意向，高達 90.0% 的受訪民眾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僅 7.1% 的受訪者主張不支持此一作法，另有 2.9% 的受訪者對於此一議題，採不置可否的態度。足見絕大部分的受訪者，均支持當前我國應該保留死刑制度並支持法務部應該依法執行死刑（參見圖 6）。

表 2 民眾對於死刑保留與執行的描述性統計分析

題號	題 目	支 持	不 支持	不 置 可 否
1	請問您是否支持我們國家保留死刑制度？	1,563 (86.5)	194 (10.7)	49 (2.7)
2	請問您是否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	1,625 (90.0)	128 (7.1)	53 (2.9)

註：表內三個選項下方所呈現之數字為人次，() 內數字代表 %。

這樣的結果其實比法務部歷年兩次所做的大規模之民意調查還高。例如法務部於 2007 年針對臺灣地區各縣市 1,068 位受訪者所做「您贊不贊成死刑」的調查顯示，「贊成」與「非常贊成」加總之比例為 80%，而本研究於 2014 年對於受訪者詢問「請問您是否支持我們國家保留死刑制度」，「支持」與「非常支持」加總之比例則達 86.5%，遠高於全國民意調查的結果，足見大臺北地區受訪者似乎對於死刑有較高的支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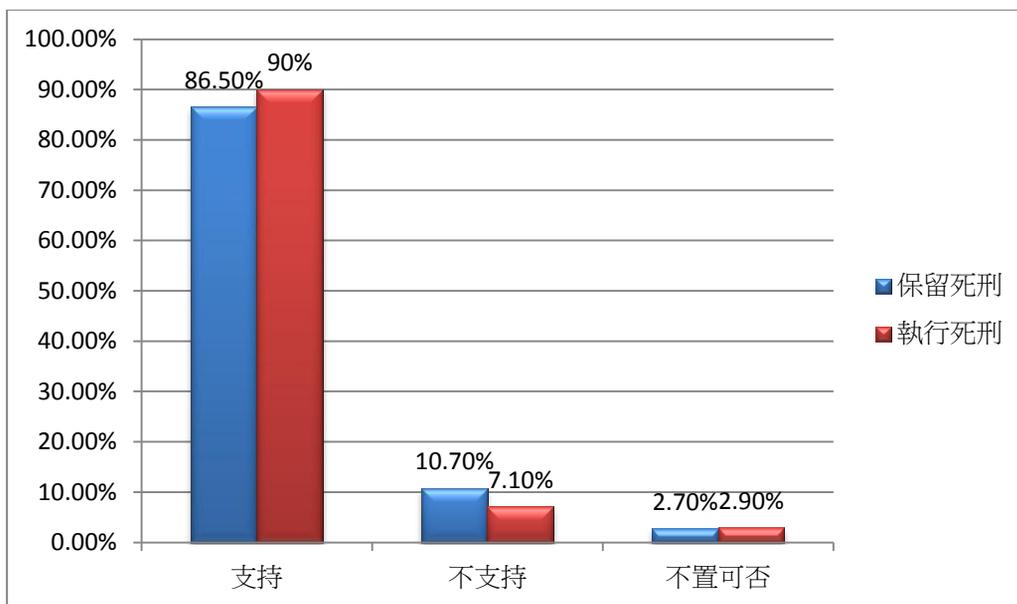


圖 6 大臺北地區受訪民眾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百分比統計圖

2. 受訪者基本特性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表 3 呈現受訪者之個人基本特性。性別方面，超過一半的受訪者為女性 (52.2%)；在年齡分佈方面，以 60 歲以上年齡層較多 (22.8%)，其次為 30~39 歲 (20.2%)；此與家中大部分都是年長者接聽電話有關，再者，也與目前許多年輕人因擁有行動電話故，家用電話 (landline phone) 甚少接聽或不再使用具有密切關係 (Ren, 2013)。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學程度者居多 (34.2%)；婚姻狀況，則以已婚或有已婚事實者居多 (含未婚同居)；家戶收入方面，收入落在 40,000~59,999 之受訪者居多 (19.7%)，其次為收入在 12 萬元以上的受訪者 (17.7%)，似乎呈現出 M 型態分佈。

高達 96.1% 的受訪者宣稱在接受訪問前一年，其本身或與其同住家人沒有在家或住家附近被害的經驗，僅有 3.9% 者宣稱其或其同住家人有被害經驗。受訪者居住在 20 萬人以上 30 萬人未滿的行政區者，占 36.9%，其次為居住在人口 30 萬人以上 60 萬人未滿的行政區，約占 29.1%，居住在人口 10 萬人以上 20 萬人未滿之行政區者，約占 12.6%。至於所居住的住宅型態方面，高達 67% 的受訪者宣稱其所居住的住宅型態為傳統住宅型態 (公寓、透天厝與一樓平房)。最後，受訪者中，是臺北市居民者，占了 40%，相對地，新北市居民占了 60%。

表 3 本研究變項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個人基本特性	測量說明	次數 (%)
性別	0. 男性	864 (47.8)
	1. 女性	942 (52.2)
年齡	1. 18~29 歲	323 (17.9)
	2. 30~39 歲	364 (20.2)
	3. 40~49 歲	355 (19.7)
	4. 50~59 歲	353 (19.5)
	5. 60 歲及以上	411 (22.8)
教育程度	1. 國中小以下	269 (14.9)
	2. 高中職	496 (27.5)
	3. 專科	259 (14.3)
	4. 大學	618 (34.2)

	5.研究所	163 (9.0)
婚姻狀況	0.單身或有單身事實	631 (34.9)
	1.已婚或有已婚事實	1,171 (64.8)
家戶收入	1.少於 20,000	74 (4.1)
	2.20,000~39,999	305 (16.9)
	3.40,000~59,999	355 (19.7)
	4.60,000~79,999	228 (12.6)
	5.90,000~99,999	153 (8.5)
	6.100,000~119,999	210 (11.6)
	7.120,000 以上	320 (17.7)
被害經驗	0.無被害經驗	1,735 (96.1)
	1.有被害經驗	71 (3.9)
行政區人口數	1.10 萬人未滿	227 (12.6)
	2.10 萬人以上 20 萬人未滿	386 (21.4)
	3.20 萬人以上 30 萬人未滿	667 (36.9)
	4.30 萬人以上 60 萬人未滿	526 (29.1)
住宅型態	0.傳統型態 (平房、透天厝、公寓)	1,213 (67.2)
	1.華廈與大廈 (社區大樓)	587 (32.5)
臺北/新北市	0.新北市	1,077 (59.6)
	1.臺北市	429 (40.4)

二、邏輯式迴歸分析

邏輯式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是一種以依變項為二分變項 (dichotomous variables) 的分析方法，透過樣本的特性，用來預測母群體中依變項的最大可能性。以本研究為例，透過邏輯式分析對於樣本中諸多自變項對於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分析，進而推估在所有大臺北地區受訪者中，具

有哪種特性的受訪者顯著地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

表 4 為運用 9 個受訪者的個人基本特性來探究哪些特性會顯著地影響受訪者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之邏輯式迴歸分析的結果。首先，第一欄先檢驗支持保留死刑，將受訪者的個人基本特性放入邏輯式迴歸分析的方程式中，所得結果發現，年齡、婚姻狀況、行政區人口數以及臺/新北市民等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年紀愈輕者、已婚或有已婚的事實者、居住在行政區域人口數愈多者以及居住在新北市的居民，顯著地表達出支持保留死刑的看法。特別是已婚者或具有已婚的事實者，高於單身或有單身之事實者達 116.8% $[(2.168-1) \times 100]$ 的比例會支持保留死刑。此外，居住於新北市的市民，高臺北市民約 49.4% 的比例 $[(1-0.506) \times 100]$ 支持死刑的保留。此外，本模式的整體性考驗，卡方統計指數為 51.10 (d.f. = 10)，表示該整體模式達顯著水準 ($p < .001$)。從關聯強度係數觀之，Nagelkerke R^2 為 0.06，表示本模式僅能解釋大臺北地區市民支持保留死刑約 6% 的解釋變異量。

表 4 大臺北地區市民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之影響因素分析

變項	支持保留死刑			支持執行死刑		
	B	S.E.	Exp (B)	B	S.E.	Exp (B)
Constant	1.217	.482	3.376*	1.971	.583	7.175**
性別 (1=女性)	-.162	.165	.850	.139	.197	1.149
年齡	-.181	.073	.834*	-.152	.087	.859
教育程度	.031	.077	1.031	-.035	.092	.966
婚姻狀況 (1=已婚)	.774	.192	2.168***	.948	.232	2.581***
家戶收入	.065	.055	1.068	-.016	.065	.984
被害經驗 (1=有)	-.680	.352	.507	-.471	.423	.624
行政區人口數	.270	.087	1.310**	.208	.105	1.231*
住宅型態 (1=華廈與大樓)	.250	.190	1.284	.503	.239	1.653*
臺/新北市民 (1=臺北市)	-.681	.170	.506***	-.557	.203	.573**
-2 Log Likelihood	1063.09			796.14		
Chi-square	51.10***			36.04***		
Nagelkerke R^2	.06			.06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其次，第二欄則檢驗支持執行死刑，一樣地，研究者將受訪者的個人基本特性放入邏輯式迴歸分析的方程式中。結果發現，婚姻狀況、住宅型態、行政區人口數以及臺/新北市民等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已婚或有已婚的事實者、居住在華廈與大樓社區者、居住在行政區域人口數愈多者以及居住在新北市的居民，顯著地表達出支持執行死刑的看法。值得關注地，又是已婚者或具有已婚的事實者，高於單身或有單身之事實者達 158.1% [$(2.581-1) \times 100$] 的比例會支持執行死刑。此外，居住於華廈與社區大樓的市民，高於居住在傳統住宅型態者約 65.3% 的比例 [$(1.653-1) \times 100$] 支持死刑的執行。此外，本模式的整體性考驗，卡方統計指數為 36.04 (d.f. = 10)，表示該整體模式達顯著水準 ($p < .001$)。從關聯強度係數觀之，Nagelkerke R^2 為 0.06，表示本模式能解釋大臺北地區市民支持執行死刑約 6% 的解釋變異量。

伍、結論

一、討論

死刑存在於中國刑罰制度，自夏朝以來，據考證已有四千年歷史 (Hewitt et al., 2004)。在中國人的傳統思維中，孔孟思想所主張的道德陶冶與家庭教養，是讓社會產生和諧的重要力量，但如果因為道德陶冶與家庭教育功能不彰導致犯罪人的產生，刑罰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始得祭出，即使死刑，依然存在。此外，傳統法家「殺雞儆猴」、「梟首示眾」的嚇阻觀念以及「殺人償命」的應報思想，似乎也合理化與正當化了死刑制度。但隨著司法人權的甚囂塵上以及人性尊嚴的普世高唱，再加上美國實證學派的研究發現死刑並沒有嚇阻的犯罪效能，讓這個在華人社會實施逾四千年的刑罰制度，在過去二十年的臺灣社會，飽受爭議與批評。有愈來愈多的研究發現已開始質疑死刑制度在臺灣這個自由文明的社會中存在的正當性與合憲性，因為死刑制度確實與嚇阻犯罪無涉，保留死刑不僅讓政府空留一個「屠夫」惡名而已，更讓臺灣擠身人權落後的國家之林。

相對地，絕大多數的民意是支持死刑的存在。雖然從嚇阻的角度來支持死刑的論點在實證研究上已無堅強的依據，但從正義理論的角度觀之，多數民眾相信政府在「伸張司法正義、實現社會公平」上，身肩重任，並有所期待。如果國家無法替這些被害人伸張正義，滿足其法情感，守護正義的最後

一道防線，可以預期的是，他們將對整個司法制度感到失望並予以唾棄，甚至回復到國家制度形成前以私力報復（retaliation）的救濟方式，實現他們所謂的正義，造成社會的「循環報復」（亦即冤冤相報何時了？）。想必這樣的結果，是自詡身處於文明社會的臺灣民眾不願意看到的發展趨勢。因此，如何衡平支持死刑與廢除死刑的力道，兼顧民意、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權益，實為當前政府三難的困境。

在過往的研究均發現，臺灣民眾高度的支持死刑制度。即使法務部自1997年以來大幅降低並審慎執行死刑，甚至在2007年至2010年間無執行死刑之紀錄；同一時間，臺灣地區的殺人犯罪案件數量也呈現下降趨勢，民眾仍然逾七成以上支持死刑制度，但對於是否「支持法務部執行死刑」的立場，過往的文獻並未探究。此外，哪些因素會影響民眾對於死刑的支持程度？在臺灣的文獻上付之闕如。近年來由於重大刑事殺人案件的發生，再度引起死刑存廢的爭戰。基此，研究者於2014年五月針對大臺北地區1,806位18歲以上的家戶受訪者進行民意調查，結果發現，高達86.5%的受訪民眾「支持死刑制度應該保留」，再者，高達90.0%的受訪民眾「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這樣的結果，與過去臺灣地區普查，支持程度更高。特別是九成的民眾支持法務部執行死刑的政策，可以解讀為民眾仍然抱持著死刑兼具刑罰嚇阻的效能以及扮演公平正義的角色。

本研究也進一步的分析後發現，婚姻（已婚或有已婚事實者）、行政區人口數（居住人口數愈多的行政區者）以及臺/新北市（新北市民）這三個變項顯著地影響著受訪者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立場。如同前述，有婚姻事實者，更擔心害怕自己以及家人的生命財產安危，因而對於死刑制度存有較高的支持程度（Stack, 2004）。至於居住在人口數愈多的民眾則愈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這樣的發現與國外的研究結果不同（例如 Borg, 1997），除可能是國情不同外，臺灣地區居住於人口數較多的行政區域者，城市化程度較高，居住環境的匿名性與複雜性較高，對於生命財產的擔憂程度似乎也比較高，進而較支持死刑。如同前述，新北市幅員遼闊，不似臺北市有較高的都市化程度，市民組成的變異（variation）程度較高，因此在支持死刑的立場上，亦呈現顯著的不同。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年紀較長者較支持死刑制度（Lester, 1998; Wu et al., 2011）。

值得討論的是，居住華廈與社區大樓型態的市民，顯著地支持法務部執行死刑的立場，這樣的發現與原先假設不同。本文認為，這樣的發現可運用高社經地位/家戶收入者較支持死刑立場的角度詮釋。大抵在大臺北地區居住

此一類型的住宅型態者，其社經地位或家戶收入屬於中高階以上（相關分析呈現正相關， $r=.117$ ， $p<.01$ ）。如同文獻所示，這些民眾認為他們的財產或富裕狀況，很容易被潛在性犯罪人侵害或覬覦，因此，比較迷思或崇尚重刑政策，認為死刑可以嚇阻潛在性犯罪人侵害他們身家財產之機會(Bohm, 1991)。未來仍需要多一點的研究驗證此一關連程度。

另一方面，本研究並無法支持性別、教育程度、家戶收入與被害經驗和支持死刑態度的關連性。特別是被害經驗，在過往的研究，被害經驗是一項非常顯著的影響因子（例如 Lester, 1998; Wu et al., 2011），雖然部分的文獻也有此一發現（例如 Dull & Wint, 1997），但本研究中卻未能獲得驗證，頗為意外，仍留待日後更多的研究進行此一因果關係的探究。

二、法務部穩健的廢除死刑政策

近年來司法人權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普世價值，廢除死刑似乎也是國際間司法改革的顯學與保障司法人權的具體作為（王玉葉，2010）。特別是我國於 1945 年已簽署聯合國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行政部門為落實上開人權公約人權保障之理念，已於二公約施行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2009 年通過，由總統公布，國際人權法典即國內法化。法務部鑑於上開二公約，均揭示尊重生命權及嚴格限制死刑的原則，又為兼顧國內歷年來民意均仍高度贊成死刑或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情況下，早在 2005 年即已公布「分階段逐年廢除死刑政策」，以務實、循序漸進的方式，達到廢除死刑之宗旨，以祛除國際社會的質疑，並符合前開上述公約之理想（法務部，2005）。

在法制作業方面，將部分條文中法定刑原為唯一死刑者，廢止（例如懲治盜匪條例）或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另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許假釋，以期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以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再者，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對未滿 18 歲人之犯罪行為，不得判處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之精神，已為國際間之共識，且符合罪刑均衡原則，刪除未滿 18 歲人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可判處死刑之規定。

在教育宣導方面，法務部也結合其他部會與民間資源，採取多元、多樣、多管道方式，適時對民眾宣導政府逐步推動廢除死刑政策及各階段之各項配套措施，並要求所屬各地檢署積極結合在地資源，運用行銷推廣等方式，

逐步降低民眾疑慮，進而凝聚共識，尋求支持。此外，也經常邀集刑事政策專家、學者及人權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專文探討有關廢除死刑之議題，提供法務部擬訂政策之參考。

在執行死刑的程序上，對於最高法院三審定讞的死刑犯並準備執行死刑時，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除向司法院、最高法院、各二審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及矯正機關，詢問渠等有無聲請釋憲（含共犯）、非常上訴、再審（含審理中）之情事以及精神狀態情狀，俟彙整完畢後，由部長再請三位次長、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檢察司司長及承辦人員分別詳閱卷證，檢視審判程序有無瑕疵，再三次召集會議，以確認其中無人聲請釋憲、非常上訴、再審，亦無心神喪失情形，最後再向總統府確認均無申請或獲得赦免，均無任何疑慮時，始予以執行。換言之，法務部在近年來對於死刑犯之執行，已經詳閱卷證、多方查證，確定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的狀況，方批准執行。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已臻完備，盡量落實程序正義的體現。

揆諸法務部分階段推動廢除死刑作為，應予肯定。特別是在今（2015）年6月法務部對於執行6名三審定讞、已無疑義的死刑犯所進行的相關查證程序與資料³，完全符合美國相關最高法院判例所接襲的「死刑沒有實體正義的問題僅有是否落實程序正義的問題」之原則（賴擁連，2012），詳盡且完備了程序正義，兼顧加害人與被害人權益，可以說是雙贏的作法，殊值肯定。須知在當前主流民意仍然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制度的情況下，貿然廢除死刑，恐讓民眾對於當前的刑事訴訟與刑事司法體系，不信任外，更有甚者，可能會導致刑罰體系與刑事司法體系（例如監獄體系）的崩潰。身為政府最高的司法行政機關，法務部的一舉一動，動輒得咎。為兼顧正反兩方民意以及穩定國家刑罰體制與刑事司法體系不至於崩潰，窮盡相關訴訟關係人程序正義之完善與訴訟權利之保障，洵屬上策。

本研究透過實證研究的方式，再度驗證大臺北地區的民眾，高達八成六以上仍支持保留死刑與支持法務部執行死刑的意向，這樣的比例比起過往的研究結果還高。此外，也透過探索性的方式呈現出婚姻、居住地的人口數以及新北市等變項是影響民眾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重要因素，雖然尚有許多的因素（例如民眾所處環境的犯罪率、犯罪被害恐懼感與對於刑事政策崇尚保守或自由的態度等）未能包括在本研究中，殊為遺憾。但希望透過此一研

³ 有關此一案例的新聞稿，請上法務部網站最新消息「法務部令准鄭金文等6人執行死刑」（104/6/5）之說明。www.moj.gov.tw。

究，拋磚引玉，讓更多的研究者日後對於死刑議題的研究不僅只是在廣度能持續關注，在深度上亦能有所著墨。

參考文獻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14) , 102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王玉葉 (2010) , 歐美死刑論述。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林山田 (1998) , 刑罰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法務部 (1993) , 民國 82 年臺灣地區有關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 (2005) , 「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參見法務部網站。www.moj.gov.tw。
- 法務部 (2007) , 民國 96 年臺灣地區有關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 (2015) , 「法務部令准鄭金文等 6 人執行死刑」104/6/5 新聞稿。參見法務部網站最新消息。www.moj.gov.tw。
- 國立中正大學 (2015) , 一百零三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 許春金 (1999) , 犯罪學 (二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陳新民、黃富源、吳志光 (2007) , 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法務部九十六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 賴擁連 (2012) , 死刑兼顧實質與程序正義～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Baze . Rees* (2008) 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系刊, 37, 40-43。
- 聯合報 (2014) , 法官遺憾：謝未正視罪行。A10 版, 民國 103 年 9 月 6 日。
- 瞿海源 (2013) , 剖析死刑與民意調查之吊詭。千古艱難惟一死：死刑與臺灣社會研討會論文集 (pp.17-23) 。臺北：國立臺北大學。
- Barkan, S. E., & Cohn, S. F. (1994) . Racial prejudice and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by Whit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202-209.
- Bohm, R. (1991) . The death penalty in America: Current research. Cincinnati, OH: Anderson.
- Bohm, R. (2003) . *Deathques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apital punish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2nd ed.) . Cincinnati, OH: Anderson.

- Borg, M. (1997). The southern subculture of punitiveness: Regional variation in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 (1), 25-45.
- Dull, R., & Wint, A. (1997).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d its effect on fear of crime and justice attitud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2 (5), 478-758.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lim, S., & Stiles, B. (2001). Differential support for police use of force, the death penalty, and perceived harshness of the courts: Effects of race, gender, and reg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8 (1), 3-23.
- Hewitt, J., Regoli, A., Regoli, R., & Iadicola, P. (2004). A comparison of death penalty opinion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3, 73-102.
- Jiang, S., & Lambert, E.G., Nathan, V. M. (2009). Reasons for death penalty attitudes among Chinese citizens: Retributive or instrumental?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 225-233.
- Jiang, S., & Wang, J. (2008). Correlates of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18 (1), 24-38.
- Lambert, E., Jiang, S., Elechi, O., Khondaker, M., Baker, D., & Wang, J. (2014). A preliminary study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ath penalty views of college students from Bangladesh, China, Niger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thnicity in Criminal Justice*, 12, 44-68.
- Lester, D. (1998). *The death penalty*.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Payne, B., Gaaney, R., Triplett, R., & Danner, M. (2004). What drives punitive beliefs?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justifications for sentenc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2, 195-206.
- Ren, L. (2013).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Finding from a dual-frame telephone survey in Houston, TX. *Proceedings of 2013 Asi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Studies (AAPS) annual conference* (pp.285-298). New Taipei, Taiwan.
- Ren, X. (1997). *Tradition of the law and law of the tradition*. Westport, CT: Daxiang Press.

- Sheu, C.-J. (1999). Confucianism as control theory explanation of crime among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Journal*, 35, 211-236.
- Stack, S. (2004). Public opinion on the death penalty: Analysis of individual-level data from 17 nation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14 (1), 69-98.
- Terrill, R. J. (2003). *Worl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 Wu, Y., Sun, I. Y., & Wu, Z. (2011).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Chinese and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compared. *Punishment and Society*, 13 (3), 354-376.